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纽约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维也纳）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审议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A/CN.9/WG.V/WP.168）	4
A. 对建议草案的评论.....	4
B. 对术语表草案所列术语的评论	15
C. 对评注草案的评论.....	17
五. 其他事项	17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第五工作组对有关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破产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¹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交给第五工作组一项任务，这就是在完成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以及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这两项工作之后，作为下一个优先事项，开始进行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工作。²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澄清，第五工作组有关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任务授权如下：“兹授权第五工作组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办法，其中同时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提供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应当是讨论的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特别调整，以专门处理中小微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简化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节省费用。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拟订的各种解决办法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³

2.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A/CN.9/803](#)）、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5 月）（[A/CN.9/870](#)）和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A/CN.9/903](#)）就这个主题举行了初步讨论。工作组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上收到 [A/CN.9/WG.V/WP.159](#) 号文件，关于该文件，会上发表了各种评论意见（[A/CN.9/937](#)，第六章）。在该文件和这些意见的基础上，向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提交了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案文草案（[A/CN.9/WG.V/WP.163](#)）。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提出了对该案文的修订建议（[A/CN.9/966](#)，第六章）。

3. 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继续在修订后的草案（[A/CN.9/WG.V/WP.166](#)）基础上进行审议，并建议对该案文进行修订（[A/CN.9/972](#)，第五章）。工作组请秘书处准备一份修订案文供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A/CN.9/972](#)，第 11 段）。依照工作组的看法（[A/CN.9/972](#)，第 59 段），为筹备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2019 年 7 月 14 日和 9 月 2 日至 3 日进行了两轮闭会期间的协商。这些协商的结果反映在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A/CN.9/WG.V/WP.168](#)）中。

二. 会议安排

4. 第五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

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6 段。

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丹麦、希腊、科威特、立陶宛、马耳他、荷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和乌拉圭。
6. 欧洲联盟，包括欧洲投资银行，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a) 联合国系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世行）；
 - (b) 受邀请的国际政府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和国际破产监管机构协会；
 - (c) 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大陆法系基金会、破产及其预防问题研究组（21 世纪破产研究组）、伊比利亚美洲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欧洲破产协会、国际破产协会、伊比利亚美洲破产法研究所、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国际破产研究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妇女破产和重整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协）、国际律师联盟（律师联盟）和国际行政司法长官联盟。
8.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Xian Yong Harold Foo 先生（新加坡）

报告员： Jasnica Garašić 女士（克罗地亚）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WP.167](#)）；以及
 - (b) 秘书处关于“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的说明（[A/CN.9/WG.V/WP.168](#)）。
10.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破产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一份说明中所载的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案文草案（[A/CN.9/WG.V/WP.168](#)），并对案文提出了修订建议（见本报告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准备一份修订后的案文供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四. 审议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 (A/CN.9/WG.V/WP.168)

A. 对建议草案的评论

建议 1

12. 建议草案的后半部分提到对个人企业经营者、无限责任小微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不同的处理方法，会上有人提出删除这部分，但这一建议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工作组没有采纳的另一项建议是，扩大建议 1 草案的适用范围，使之包括为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的公司债务提供个人担保的此类实体主要股权持有人。

建议 2

13. 关于删除以“除非”一词开头的建议草案后半部分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建议 3

14.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将“应”字改为“可”字或改为“可考虑”一词的提议，以便给予各国更大的灵活性，可以更灵活执行建议，避免在小微企业破产情况下有可能滥用重整程序。普遍的观点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应当”一词应当用于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例如建议各国其简易破产制度应同时规定简易清算和简易重整。

15. 就方括号中的案文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观点认为，案文应予保留，但不应使用“在简易清算中”这些词语，因为认识到以债务偿还计划解除债务可能是简易清算或简易重整之外的一个单独程序。另一种观点是，案文根本不应提及债务偿还选项。

16. 还有一种观点最终占主导，这就是删除方括号内的整个案文，并在后面的案文中处理解除债务的问题。据认为，这种做法将留给各国在解除债务问题上最大的灵活性。

17.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旨在避免破产的简易预防程序未包含在建议中。

建议 4

18. 对(a)至(d)项没有发表评论。

(e)项

19. 对于在本项中两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应保留哪个，会上意见不一。一种看法是，只把重点保留放在债权人不参与上，而不是促进债权人的参与，因为设想债权人通常不感兴趣参加简易破产程序。有鉴于此，据申辩指出，应当避免任何传达需要债权人积极参与的意思，因为否则程序将变得十分繁琐。另一种意见认为，提及债权人不参与毫无益处，应予以删除，相反，该条文应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

便利债权人参与简易破产程序。在这方面，发言中强调了债权人积极参与对成功重整和拯救企业的重要性。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这两种案文并非相互排斥，应当予以保留，因为促进债权人参与可有效解决其不参与的根源。有与会者建议，本项草案相关部分改写如下：“(e)制定有效措施，促进债权人参与，并解决债权人不参与的问题”。在该项提议的基础上，建议在“促进”一词之前增加“鼓励和”一语。

20. 关于本项的另一个关切考虑涉及“社会耻辱”一词。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删除案文中提及的社会耻辱一词，理由是，社会耻辱虽然在小微企业破产情况下是一种现实，但不是一个法律概念。据强调，实现对简易破产制度的信任和信心将有效地抗衡带来的耻辱。另一种观点认为，鉴于在小微企业破产情况下（特别是对于个人企业经营者而言）解决有关耻辱的担忧至关重要，所以应当保留广义上的耻辱提法，而不是局限于社会耻辱。注意到提及耻辱与前半部分关于债权人的参与可能不相关，因而有人建议可将提及有效措施解决有关耻辱的担忧从本项移至更适当的地方。

21. 经讨论后，商定将本项草案改写如下：“(e)制定有效措施，促进债权人参与，并解决债权人不参与的问题”，而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有关耻辱的担忧则放在其他行文处提及。发言中提到在这方面早期债务重组谈判和其他早期拯救措施的相关意义。

(f)项

22. 注意到在《指南》的目标中找不到类似的规定，因此有与会者质疑将其列入简易破产制度目标的原因。会上没有表示支持删除本项案文。

建议 5

23. 普遍观点是，在全篇案文中，凡有暗示行政程序优先于司法简易破产程序的措辞都应删除。具体地说，有提议删除第三章第 1 节标题中的“行政”一词，并应改写建议 5 草案(a)项和术语表草案中关于“主管机构”一词的描述（第 20 段(a)项），以避免这种倾向。另据建议，评注应更明确地解释可能需要对司法程序进行哪些改变，以确保迅速、低费和简单的破产程序。

24. 会议一致认为，应对本项建议的结构进行调整，将紧密关联的条文单另集中在分别的章节里（例如，(b)至(h)项中关于简化手续程序的条文可与关于例如撤消、资产或解除债务等更实质性和普遍适用的问题的条文分开列出）。

25. 对(d)、(f)、(i)、(j)、(k)和(m)项没有发表评论。关于(n)项，有与会者建议评注应详细说明哪些行动将引发对债务人实施制裁。

(a)项

26. 据建议，方括号内的案文应改为“司法复审或其中包含正当程序和程序公平的其他机制”（这一短语后来修改为“司法复审或其他可确保正当程序和程序公平的机制”）。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这些词语中提及司法审查可能指简易破产程序主要由非司法机构处理。

27. 有人提出疑问，怀疑是否有必要采用新术语“主管机构”代替《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破产法规中使用的“法院”一词，以及是否同时涵盖有控制或监督破产程序权限的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见《指南》导言“术语表”第 12(i)段）。据建议，如果采用该术语，则评注应解释选择该术语的理由。（进一步见下文第 102-108 段。）

(b)项

28. 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在“关于通知”一词之前插入“包括”二字，并将“申报和证明债权”等词语改为“申报债权”。

(c)项

29. 没有人表示支持在本项句首添加“尽最大可能”等词语。

(e)项

30. 有建议提出将“独立方”一词改为“某一独立方”。最后占主导的另一种意见是，本项草案应当改写，删除以“包括”一词起句的行文部分。

31. 有与会者对“独立方”的职能不确定表示关切。据指出，这一术语没有定义，而且为这种“独立方”设想了不止一种职能，包括通常由破产管理人（《指南》导言“术语表”第 12(v)段中定义的术语）履行的职能。怀疑在破产管理人之外新增一个角色或代替破产管理人的角色是否有道理，除其他外，引述的理由包括对费用的担忧。

32. 注意到在(i)项的行文中也出现了类似的问题，因此工作组推迟到以后阶段再审议独立方的职能（进一步见下文第 109-111 段）。有意见认为，案文可能需要列入关于独立方职能的单独一节和单独的建议，因为如果将其作为有别于法院、主管机构或破产管理人的一个角色，那么这对于许多法域来说都将是新鲜事物。据认为，[A/CN.9/WG.V/WP.168](#) 号工作文件（评注草案）所载评注草案第 32 段将需要加以扩展，解释独立方的职能（包括关于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向债务人提供协助），增列一个可受托履行独立方职能的人员示例列表，以及对资格、任命和行为的要求，包括不存在利益冲突。

(g)项

33. 有与会者对本项的词语含糊不清表示关切，但会上没有足够的支持对其加以删除。作为替代，会议决定将“原本隐含的解决方案”改为“原本隐含的程序和处理方法”。

34. 与会者强调了这些规定对于实现简易快速程序的目标和解决债权人不参与问题的重要性。会议商定在评注中列入一则关于一项保障措施的解释，其形式是向所有受影响当事人发出事先通知，告知原本隐含的程序和处理方法，而这些当事人则有机会反对这些原本隐含的规则或对之提出异议。

(h)项

35. 会议商定将“规定”一词改为“确立”，并在“最多次数”一句前加上“如果允许延期的话”等字样。

(l)项

36. 有与会者建议，(l)项应按照《指南》以更加肯定的语气加以定义。提出了以下备选措词：“实现解除债务应是费用可负担得起和相关手续有限。法律可对随后的解除债务规定更严格的要求。”

37. 虽然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以肯定式词语改写本项草案，但会上也认识到，由此产生的案文应实现适当的平衡，传达的意思是，在某些条件下，解除债务可以被否决或撤消，特别是在债务人不合作的情况下。据认为，或可在案文其他地方处理债务人缺乏合作以此作为否决解除债务理由的问题。

(o)项

38. 关于是否应保留本项条文，会上意见不一。与会者商定，应按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加以保留。

(p)项

39. 一致同意删除本项条文。

建议 6

40. 虽然有与会者支持设想符合条件债务人的债权人有能力启动简易破产程序，但对债权人无条件启动重整程序的能力提出了关切。发言中对债权人不顾小微企业债务人反对而启动“简易”程序的可行性表示怀疑。对此，据答复指出，在一些有限的情形下可能似宜允许债权人启动这类程序，但这些情形应加以具体指明。因此，工作组商定修改“并具体规定符合条件债务人的债权人也可申请”一语，将之改为“并具体规定在何种条件下符合条件债务人的债权人也可申请”。

建议 7

41. 对(a)项和(e)项没有发表评论。

(b)项

42. 广泛同意符合条件的债务人可以在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进入简易破产程序，并商定保留方括号内所载的案文，但去掉方括号。工作组没有采纳关于要求此类债务人提供一些破产风险信息的提议。

(c)项

43.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和经营业务”这些词语，理由是词义含糊不清，可能对小微企业债务人施加不切实际的要求。对此，有人提出关切，认为信息只涉及小微企业财务状况的话过于狭窄，没有提供考量财务状况的背景。另一项建议是主张将这些词语专门与重整程序联系起来，因为这种信息至少有助于确定企业的前景。虽然会上对这一建议有一些支持，但也有人表示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这类信息在清算程序中也是有用的（例如，安排出售资产）。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保留“和经营业务”一语，但在评注中澄清其含义。

(d)项

44. 对于案文是否只应规定在债务人提出申请时自动启动简易破产程序，会上意见不一。列举了这种做法的优点，特别是在主管机构的干预行动预料迟缓缓慢的法域，结果造成小微企业债务人将无法受益于早期即能自动中止债权人的个别强制执行行动（这种中止是案文草案设想在启动简易破产程序时实行的（见建议草案 8(a)和 9(a)））。

45. 另一种意见是，本项条文应纳入《指南》建议 18(b)中列出的另一备选办法，该办法适合须由法院决定才能启动破产程序的法域。据认为，在一些法域，法院的评估，例如关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将是启动任何破产程序的必要先决条件，包括是否启动简易破产程序在内。对此，据答复指出，考虑到每一项额外程序要求的影响，在简易破产制度的情况下偏离常规做法可以认为是合理的，因为其旨在提高程序的效率。

46. 工作组同意简易破产程序应在债务人提出申请时立即或迅速启动，因此同意修订本项条文，纳入《指南》建议 18 列出的两种备选办法，并讨论可能的机制，确保快速启动简易破产程序，包括可推翻的推定（例如，破产或财务困境推定），降低破产或财务困境的证明标准，单方面程序，以及根据对文件的审查作出初步判定。另一种意见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该意见认为，本项条文按草案原样保留，而在评注中或对本项条文的脚注中讨论另一种备选办法（即经主管机构决定后启动程序）。

47. 提出的另一个关切是债务人有可能滥用这种自动启动。有与会者建议在本项末尾添加以下案文：“但条件是债权人有能力在合理的期限内对启动程序提出质疑”。普遍的观点是，鉴于上文就本项条文达成的修订，不必增加这些词语。会议一致认为，作为替代，将在评注中讨论用以防止滥用的不同保障措施和机制。

(f)项

48.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指南》建议 24 改写本项草案。

建议 8

49. 没有具体就(c)项发表评论（但(d)项的评论涉及(c)项草案的措词，有关评论见下文第 52 段）。关于第(i)项的评论，见下文第 73 段。

(a)项

50.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本项草案目前的案文没有纳入《指南》建议 49(c)及其附带的脚注。工作组认为，本项与《指南》大体一致，没有必要重复《指南》中的所有建议，在简易破产制度的情况需要时，可以适当偏离《指南》的建议。据提议，评注可在简易清算的情况下更详细讨论对有担保债权人的保护，包括实行中止措施的期限，并列入对《指南》建议 46 至 51 的参见指引。工作组商定按草案原样保留本项条文，包括方括号内的案文，但去掉方括号。

(b)项

51. 工作组虽然同意删除“确认”一词，但指出，债务确认的概念将需要在案文中讨论。

(d)项

52. 关于许多法域所不知晓的“清算计划”概念，会上提出了一些疑问。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条文中提出要求制定这样一项计划可能会使简易清算程序复杂化。对此，据答复解释，考虑到债务人留任制度是案文中原本隐含的制度，所以“清算计划”是确保透明度、问责制和实行保护特别防止欺诈转让资产的一种重要工具。发言中还强调了这种计划对于一种类型程序转换为另一种类型程序的价值。为了减轻对这个词的忧虑，有建议提出使用“清算时间表”一词，这一建议得到支持。在这方面，与会者回顾了提及模板、时间表和标准表格的建议草案 5(c)，其中也可以包含清算时间表的模板和标准表格，会议请秘书处在评注中结合对“清算时间表”的讨论增加这一点。

53. 还对本项提到的“债务偿还计划”提出了疑问，但工作组保留本项条文，在这方面不作改变。

(e)项

54. 一致同意删除“单独”一词。

(f)项

55. 虽然确认了所作理解是对清算时间表的默许即已足够，不需要进行正式表决，但有与会者对本项中使用的“提出异议”一词表示关切。据认为，该词不包含主管机构否决清算时间表的所有可能理由。作为“异议”一词的替代，有与会者提出“反对”一词也包含异议，对此，有与会者表示怀疑。会上表示同时选用这两个词：在提及法律理由的异议时，使用“异议”一词；而在提及否决清算时间表或重整计划的内容时，使用“反对”一词。据解释，一个债权人的异议可能足以引发进行复审，而当反正也将达到债权人核准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一个债权人的反对并不可能阻止核准。此外，据指出，可能预计异议方会提出异议的法律论据，而只要对清算时间

表或重整计划的内容不满意，即可能足以传达反对的意思。有与会者指出，这些问题对核准重整计划情况的关系更大（进一步见下文第 69 段）。

56.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扩大该建议的范围，以反映主管机构可能自主否决清算时间表，例如，如果时间表不完整或者违反法律。另据建议，应与(c)项一致，列入对短暂期限的要求。

(g)项

57. 工作组商定将起句修改为：“Possibility for modification of the ...”（原译文中文不变）。

(h)项

58. 工作组商定在“有争议的计划”一词之前加上“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等词语。关于建议删除“这可能引起启动标准的破产程序”一语，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将该句短语放在另一项建议中。

(j)项

59. 会议请秘书处考虑“而不需要……”起首的这句话加以缩短，例如使用“而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步骤”这一短语。

(k)项

60. 注意到可以单方面启动简易程序，所以有与会者建议为债权人提供明确的权利，其可以请求结束程序。对此，据答复指出，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 5(m)更为相关，可以在该建议的附带评注中加以处理。工作组商定按草案原样保留本项条文。

(l)项

61. 工作组注意到零资产案件构成各个法域内小微企业破产的绝大多数情况，并且零资产程序提出了显然不同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精简建议草案 8 所载的程序，所以工作组商定列入关于零资产程序的一项单独的建议和单独的一节。有与会者建议特别澄清资格条件的标准和零资产的含义，并提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包括对破产前交易的调查。工作组推迟到以后阶段再审议这一增加的建议和一节的内容（进一步见下文第 100-101 段）。

建议 9

62. 对(d)、(e)、(f)、(i)、(j)、(m)和(o)项没有发表评论。关于对(n)项的评论，见下文第 73 段。

(a)项

63. 工作组审议了在简易清算和简易重整情况下中止措施适用上的区别，以及可能证明在简易重整中不规定自动实行中止的理由（例如声誉损害）。

64. 经讨论后，与关于建议 8(a)项草案作出的决定相一致（见上文第 50 段），工作组商定按草案原样保留本项条文，包括方括号内的案文，但去掉方括号，并请秘书处在所附评注中反映《指南》建议 46 至 51 的实质内容。

(b)项

65. 有建议提出删除提及的自动转换而在本项中设想当债务人或债权人提出申请时才进行这种转换，会上对这一建议未表示支持。对于(h)项也提出了类似的关切。

(c)项

66. 没有人表示支持删除以“除非”起首的词语。会议请秘书处更明确地指出，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计划，对未破产债务人和已破产债务人将产生不同的后果：对未破产的债务人，这种未能提交计划将导致程序的终止，而对于已破产的债务人，这种未能提交计划将导致程序转换为清算。还请秘书处将“在其他情况下”一语改为行文大致如下的句式：“当主管机构判定存在重整的可能性时”。

67. 另据建议，“有充分的时间”一语应改为“短时间内”，并且本项条文应明确说明预计由谁制定计划（债务人、债权人或独立方）。工作组没有采纳这些提议。

(g)项

68. 为解决对可能侵蚀债权人权利的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将本项草案改写如下：“在没有足够的反对意见情况下，视为批准计划，在有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可以修改计划，以实现规定要求的任何批准。”据指出，可以在评注中解释“反对意见”和“规定要求的批准”这两个词语。

69. 鉴于在建议 8 草案的情况下对类似问题的讨论（见上文第 55 段），会议请秘书处确保在建议草案和所附评注中“反对”和“异议”这两个词使用上的一致性。

70. 有建议提出在(g)项中再次提及(j)项所设想的保护措施，这一提议没有获得支持。据解释，未能确保这些保护措施可能是对计划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的依据。会议请秘书处在评注中澄清是否总是需要主管机构批准计划。

(h)项

71. 有建议提出将本项修改如下：“如果没有就修改后的计划达成充分的一致……，简易重整程序终止，或……转换为……”，没有与会者对这一提议表示支持。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拟议的重拟草案没有明确规定在就修改后的计划没有达成协议时相对于破产债务人而言对未破产债务人的后果。

(k)项和(l)项

72. 工作组决定在这两项中同时提及主管机构和独立方，以供进一步审议，以及不在(l)项的“情况”一词前加上“例外”二字。

建议 8(i)和 9(n)

73. 建议草案 8(i)和 9(n)中提到程序中故意遗漏或错误遗漏的债务，工作组注意到有与会者提议将这部分移至评注。据建议，评注可以将这些债务作为示例列作不包括在解除债务范畴的债务，并解释说，程序中故意遗漏债务通常会导致实施额外的制裁，包括刑事制裁。据认为，建议草案 8(i)和 9(n)还应述及对已准予的解除债务实行撤销的可能性，并在所附评注中提及债务人采取了哪些其他行动后即理当否决或撤销已准予的解除债务。

建议 10-13

74. 没有对这些建议草案发表评论。

建议 14

75.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别处反映本建议草案的内容，例如在建议 5 或 7 的草案中。

建议 15

76. 与会者广泛支持设想对关联的程序进行程序合并和协调，并支持在处理个人担保方面不对程序进行实质性合并。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在“合并”之前插入“程序”二字。还商定在评注中解释“程序合并”和“协调”之间的区别。工作组没有采纳关于“程序合并”和“协调”这两组词语颠倒顺序的请求。

建议 16、17 和 18

77. 关于建议草案 16，以下提案未获得支持：(a)在第一句中“个人破产程序”这些词语之后添加如下案文“，以及有关使具有法定权利或受益权利的家庭成员可以参与这种破产程序的方法步骤”；(b)在“协调”一词之后加上“和合作”；以及(c)规定在企业、消费者和个人债务相互交织的情况下对关联程序进行实质性合并，在建议草案的末尾增加一句“如果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进行实质性合并。”

78. 关于上述提案(a)，有与会者指出，这一概念已列入现有案文草案并受到充分考虑，因此不需要进一步澄清。关于上述提案(c)，虽然一致认为在建议草案所述的情况下，还有在欺诈的情况下，可能确实有必要进行实质性合并，而且这种合并可以简化对相互关联的程序的处理，但据认为，实质性合并不会在小微企业破产情况下引起明显不同的问题，总之，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触发启动或转换为标准的破产程序。据建议，可以在关于程序转换的一章所附的评注中解释这几点，其中插入指引参见《指南》第三部分的相关章节和建议。

79. 会议一致认为，关于“程序合并和协调”一语的使用，建议 16 至 18 草案应与建议 15 草案保持一致。

建议 19

80. 工作组商定将前导段中的词语“他们尤其应做到”改为“合理的步骤可包括”，以使案文与《指南》的建议 256 保持一致，并指明前导段以下的各项条文并非详尽无遗，也不是一律适用每一案例。

81. 一些与会者支持增加债务人密切监测其财务状况的义务，特别是在出现财务困境迹象时。据指出，《指南》的建议 256 载有一项类似规定，可以特别调整适应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情况。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在这方面不对前导段进行修改，而是新增加一项条文，大致行文如下：“对企业目前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

82. 建立一套制度让小微企业在早期阶段警觉财务困境被认为至关重要，发言中提到案文第二部分的相关讨论。有建议提出在案文中列入一些规定，允许对未履行本建议草案所列义务的小微企业债务人实行惩罚，拒绝其援用简易破产程序，但没有与会者对这一提议表示支持。

83. 对(d)、(f)和(g)项没有发表评论。

(a)项

84. 据指出，“给予任何特定债权人优先权”一词含义太广，因为这将包括债务的正常偿还。虽然工作组没有采纳关于将优先范围局限于企业经营者、企业主或管理人利益范围内的建议，但商定使措辞与建议 256(a)的相关措辞保持一致，其中在这方面提到适当的企业经营理由。

(b)项

85. 工作组审议了增列一句关于“知道”的内容。经讨论后，一致商定本项条文整项删除。据认为，其内容已被案文其他条款所涵盖。

(c)项

86. 工作组没有采纳关于本项草案改写为“避免关键资产损失和保持资产价值”的建议，工作组表示倾向于保留“最大化”一词。会议商定删除“其”字，使案文与《指南》的建议 256(a)中的相应措辞保持一致。

(e)项

87. 注意到专业咨询对小微企业来说可能费用上令其望而却步，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具体指明可以向独立方或调解人征求咨询意见。据指出，可能需要在工作组审议了建议 24 并就独立方的作用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讨论这项提案。

建议 20

88. 据认为，本建议草案适用于有限责任小微企业的业主和管理人，但不适用于个人企业经营者。有与会者建议增加一句，行文大致如下：“法律可以规定个人企业经营者违背这些义务时的额外补救办法”。另一项提议是删除本建议草案，或者，如果要加以保留，则将“应当”一词改为“可以”二字。注意到对违背建议 19 草案所列义务时的补救办法将由各国提供，因此会议商定删除本条建议草案。

建议 21

89. 发言中突出提及了与《指南》的建议 110 不一致之处，以及还有与建议 7(c)草案相比时建议 21 草案的范围更广些。虽然一致认为，关于提供债务人财务状况和企业经营事务的准确、可靠和完整信息的义务应列入建议 21 草案，并使之在整个程序期间一律适用，但对于建议草案是否应转载《指南》建议 110(b)的完整列表，会上意见不一。

90. 一致认为，应当使用广义的措辞起草关于提供准确、可靠和完整信息的持续义务，以适合小微企业破产情况下的不同情形。据认为，建议 21 草案中不仅应涵盖主管机构、独立方和债权人所要求的信息，而且还应包括债务人认为与案件有关的所有信息，添加从《指南》建议 110(b)抽取的新增一项。据指出，在建议草案中规定过多的披露要求可能会无意中干扰建议 7(c)草案，并阻碍援用简易破产制度。

91. 有建议提出列入关于对违反建议草案所列义务的行为进行制裁的规定，工作组答复指出，几条建议草案中都已论及制裁问题，建议 21 的附带评注可以列入其指引参见。

92. 没有对本条建议草案的其他各项条文发表评论。

建议 22

93. 工作组一致认为，建议草案应重新起草，不要传达信息意指早期征兆制度将仅适用于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

建议 23

94. 关于“可能”一词改为“应当”的提议没有获得支持。有与会者对建议草案中具体提及公共当局和使用“激励”一词提出了疑问。没有提出具体的起草行文建议，工作组决定按草案原样保留建议草案。

建议 24

95. 关于从建议草案中删除“国家”或“主管”一词的提议没有获得支持。

96. 针对扩大(b)项的提议，工作组商定用以下案文取代目前的措辞：“一个中立论坛，以促进谈判和解决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以及债权人本身之间的争议”。

97. 针对询问述及(c)项提及的临时融资, 据答复指出, 评注草案第 175 段解释了该术语有别于《指南》所述的启动后融资。有提议指出将目前的措辞改为“对有利于重组的任何新融资给予优先地位”, 这一提议获得了广泛支持。鉴于对“新融资”一词提出的备选替代措辞, 例如改为使用“新的资金协助”一语, 工作组请秘书处寻找最合适的词语。

98. 与会者一致认为, 本项的重点将保持放在启动前融资上, 所附评注将在评注草案第 175 段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与这种融资有关的其他要点, 包括保障措施和优先权。认为在这样做时, 将铭记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 并将包括交叉提及评注草案第 160 段和第 167-169 段中的相关讨论。

99. 有提议认为, 取决于债权人是根据已核准的债务重组计划还是以其他方式提供启动前融资的, 可对债权人做不同的处理, 会议对此表示关切。强调了核查启动前融资的重要性, 以确定这些融资对于债务重组谈判和恢复企业生存力确实是新提供的和有用的。还认为应在关于保护债权人的评注中作出详细的说明。

关于零资产诉讼的其他建议

100. 据解释, 零资产程序可能属于现有建议 8 或建议 9 草案的范畴, 或者也可根据情况, 单独列成一项建议。据认为, 对于“无收入、无资产、无欺诈”的情况, 在建议 8(l)草案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简化和列入一项单独的建议是合理的。速度和资金在这方面被认为是要解决的两个主要问题, 会上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解决办法。据指出, 较复杂的案件, 例如那些导致需要调查和可能被撤销的案件, 有可能适用建议 8 或建议 9 草案, 或者是标准的破产程序。发言中强调了主管当局或独立方对筛选哪些零资产案件归哪些程序处理所起的作用。

101. 请秘书处在编写这个专题的评注时借鉴《指南》中有关资产不足的案件所作的讨论, 并确保平衡处理, 讨论保障措施, 防范例如通过反复使用零资产程序而可能滥用这些程序的风险。会上解释了有效的解除债务机制对零资产程序速度和成本的影响。有与会者表示关切, 担心对使用零资产程序产生不正当的激励, 例如, 如果为零资产程序设想更快速的解除债务机制的话。

B. 对术语表草案所列术语的评论

“主管机构”

102. 有与会者建议用以下案文取代这一术语的当前定义, 目的是侧重于在简易破产制度情况下主管机构需要履行的职能, 并向各国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同时承认各国对破产程序的管理有不同的制度:

“‘主管机构’是国家授权其进行或监督简易破产程序的机构; 可以是常设机构、行政办公室或管理局, 也可以是法院或在法院工作的官员。主管机构负责简易清算和简易重整程序的独立监督和完整廉正。

(一) 主管机构的职能包括对程序的启动、继续和终止进行监督; 核实小微企业申请启动程序时和披露其资产、负债和最近交易时信息的准确性; 制定清算时间表[计划]或简易重整计划, 或协助小微企业这样做; 确保已向

债权人人和与该程序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各方发出有效通知；公正评估债权人的债权；受理和调查债权人的异议；就拟议的清算或重整是否被视为批准而作出决定；以及必要时清算资产并将任何价值分配给债权人。

(二) 各国可选择授权主管机构履行所有这些职能，也可将不同的任务赋予主管机构内的不同办公室或个人。如果破产财产内有资产支付破产专业人员或其他合格独立个人的服务，或主管机构有资金支付此类协助，则各国也可选择将其中一些职能赋予这些人员；但是，主管机构仍将负责简易程序的监督和完整廉正。”

103. 与会者表示广泛支持拟议的定义，因为该定义确保以一种实用和中性的方式界定该术语。提议对案文作出几处修正，并请工作组审议与该定义有关的其他问题。

104. 特别是，有与会者建议，第(一)小段应使用“一般包括”或“除其他外包括”，以示该小段是在举例说明。提出了主管机构可能拥有的额外职能以供考虑，例如，与追回资产、裁决和救济有关的职能。有与会者担心所列的一些职能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如与监督和清算有关的职能。

105. 关于第(二)小段，建议在第二句“将这些职能赋予”之后添加“一个独立方，该独立方也可以是破产专业人员”等字样。另一项建议是缩短第(二)小段，将第二句中自“破产专业人员”以后的部分改为“独立方”，并单独界定该术语（见下文第 109 段）。

106.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第(二)小段暗指为第三方服务付费的资金来源限于破产财产和公共资金。在这方面提到了评注草案第 32 段，其中也提到无偿服务。总体而言，认为资金问题应留给各国处理，对此问题应当谨慎处理，不要无意中让各国因为担心额外的公共开支而不想采用简易破产制度。

107. 有意见认为，术语表中只应保留拟议定义的前导段，并对此加以扩展，设想将主管机构的权力下放给独立方或破产管理人，而拟议案文的其他部分可用来拟订关于主管机构和独立方的作用和职能的具体建议和评注。另一种意见是，定义中应当保留第(一)和第(二)小段。

108. 工作组请秘书处修改拟议的定义，以反映会上表达的意见。

“独立方”

109. 有与会者建议，除“主管机构”一词外，还应应对“独立方”一词加以界定，该词的定义应以“主管机构”的拟议定义第(二)小段所包含的一些要素为基础（见上文第 102 段）。据认为，有必要将独立方的职能与主管机构的职能和破产管理人的职能区分开来，并确保其相对于债务人、债权人和主管机构在职能上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还认为，可能预期独立方在履行法律或主管机构赋予的职能时行使自由裁量权，因此不应简单视为主管机构的代表。建议在案文中澄清这些问题，并澄清谁可以担任独立方及其服务的报酬。

110. 另一种意见是不需要“独立方”的定义。考虑到新引入的“主管机构”的定义，认为没有必要在案文中使用“独立方”一语。除非设想由独立方履行该定义未涵盖的不同职能，如调解，广泛认为独立方将被视为主管机构的一个种类。提出了另一

个考虑，认为引入这一对多数法域的新概念将导致混淆和不确定性，包括如何确保独立方的报酬、独立性和公正性。在简易破产制度中，这些复杂性被认为没有必要，尤其是考虑到主管机构无论如何都能够在需要时雇用第三方提供服务。

111. 考虑到工作组内表达的不同意见，工作组推迟到以后再就纳入“独立方”的单独定义是否可取作出决定。

C. 对评注草案的评论

112. 有建议提出，评注草案题为“范围”的一节应当重申，案文并不试图界定有资格进入简易破产制度的小微企业，这一问题留给各国处理。

五. 其他事项

113. 工作组获悉，世界银行集团打算在 2020 年 5 月最后完成其关于小微企业破产的一项新标准的工作。

114. 工作组回顾其曾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写材料，向颁布国解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领域的三部示范法如何可以并行颁布（[A/CN.9/966](#)，第 109 段）。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核可了这一请求。⁴一些代表团告知工作组，正在努力起草一份案文，将贸易法委员会这三部示范法合并起来。发言中还提到在一个区域正在区域一级开展破产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工作。据提议，如有必要，可与秘书处分享相关信息，以协助其执行这一项目。

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22(b)段。